

112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國立高雄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國立高雄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 檢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2.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委員組成之性別比例符合書審指標。 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已訂有當然委員及遴聘方式，符合書審指標。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4分)	檢附 111 年度召開第 43 次與第 44 次會議紀錄，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除討論案件調查與追蹤結果，並已針對相關年度工作與法規等進行報告與討論，符合書審指標。
		3.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單位設於秘書室，並由專人負責委員會會務工作，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之分工執掌清楚，項目內容具體且完整。
		2. 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由於工程變更，致經費執行率降低。
		3. 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 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基層職員男女比例為 3:7，一、二級主管男女比例為 7:3，教師男女比例亦約為 7:3；建議一、二級主管職多進用女性主管，提升女性參與決策的機會。
		3.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 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 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學校所提供之佐證資料顯示，一學期僅開設通識教育課程2門，專業課程1門，其中性別平等主題僅1單元，建議增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以利學生選讀。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室設有人事教育訓練數位講習平臺，每月發行之人事服務簡訊中設置性別平等專欄，提供教職員工參與學習，惟對新進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或新進人員培訓之相關資料偏少。 2. 建議主動提供性別平等課程訊息，鼓勵教職員工參加。 3. 建議對教職員工已參與相關性別平等活動者做性別統計，以掌握參與人數，作為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之參考。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教師評鑑辦法中，建議針對開設性別平等之教師酌予加分。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建議學校在「國立高雄大學數位影音教材製作補助要點」及「國立高雄大學教學精進補助辦法」中，明訂定對性別平等課程設置之鼓勵。
		3. 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設有獎勵教職員工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之措施。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 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 10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 8分)	參與培訓人數偏少，建議增加參與培訓人數。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1. 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者，本項 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2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 本項目不予計分。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 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 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5分)	1. 校內活動資料僅有照片且未說明參與人數及議題內容, 諮商中心所辦12場學生活動雖列有參加人數, 但有8場諮輔義工訓練難以確定是否為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2. 人事單位提供之職員工自主教育訓練與性別議題相關者僅「無聲」1支影片。 3. 生命教育與性別平等議題音樂演講, 無法認定關聯性。
		2. 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分)	所列協助4所中小學辦理學生活動之資料, 缺乏議題內容說明, 難以確認關聯性。亦非屬本項書審指標所訂辦理跨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範圍。
	(二) 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 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 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 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1. 所列協助4所中小學辦理學生活動之資料, 缺乏議題內容說明, 難以確認關連性。 2. 無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內容。
		2. 學校印製並發行情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學校印製性騷擾宣導手冊、網頁亦有宣導; 印製對新生宣導資料, 多屬性侵害與性騷擾之宣導, 欠缺針對性別平等教育有系統、多元面向之宣導內容。